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

相 對 人 謝函君

謝函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中主文欄，有關本院112年度勞簡字「第28號」事件判決確定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於本院112年度勞簡字「第58號」事件判決確定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得抗告。